CHUNGHWA
LEADING PHOTONICS TECH

本公司將經營績效適度反映於員工薪酬，落實合理薪酬制度，共享經營成果。

項目	說明
本公司章程明定，年度如有獲利，應依規定比率提撥基層員工酬勞。	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明訂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，以員工酬勞數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酬勞。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，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發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。
經營績效與基層員工薪酬連結政策	本公司訂有員工年度績效評核及員工酬勞發放相關制度，依員工工作表現、績效及貢獻程度，作為薪酬調整與獎勵之參考依據，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員工酬勞分派，使員工共享公司經營成果。